

肆、醫事人員倫理守則

【99.05.10醫學倫理委員會核定】

一、基本原則

1. 自主原則：對具有判斷能力之病人，應尊重其自主權，包括選擇接受或拒絕治療之權利。
2. 不傷害原則：應盡其所能，避免病人遭受身心傷害。
3. 行善原則：維護病人權益，並進一步關心致力提升病人的福祉。
4. 公平正義原則：公平對待所有病人，且不因任何原因而予歧視。

二、醫事人員倫理守則

1. 以關懷、同理之心對待病人。
2. 公正地對待病人，不因病人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3. 自我充實專業知識與技術，以保障病人之生命與維護健康。
4. 使用簡單易懂語言以善盡解釋說明之義務，並誠懇傾聽。
5. 誠實地與同儕互動，且相互尊重其專業。
6. 遵守法律，不得執行對病人不利之作爲，並應盡力減少其傷害。
7. 保障病人隱私權，不得洩漏病人任何資訊。
8. 在適當的時機，應尋求同儕協助進行照會，並尊重病人選擇第二意見之意願。
9. 不得接受廠商或病人不當之報酬。

伍、病人安全名詞定義

【摘自醫策會網站】

1. 病人安全(patient safety)：在醫療過程中所採取的必要措施，來避免或預防病人不良的結果或傷害，包括預防錯誤(error)、偏(bias)與意外(accident)。
2.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係指醫院採取必要的措施來預防及降低病人的意外或傷害事件，達到降低醫院因此所造成的財務損失或威脅。
3. 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RCA)：針對警訊事件用來找出造成執行效能變異最基本或根本原因的程序。
4. 警訊事件(sentinel event)：係指個案非預期的死亡或非自然病程中永久性的功能喪失，或發生下列事件：如拐盜嬰兒、輸血或使用不相容的血品導致溶血反應、病人自殺、病人或手術部位辨識錯誤等事件。
5. 異常事件報告(incident reporting)：用以記錄那些與醫院常規運作或病人照護標準不一致事件的處理程序。
6. 醫療不良事件(medical adverse event)：傷害事件並非導因於原有的疾病本身，而是由於醫療行為造成病人身體受到傷害、住院時間延長，或在離院時仍帶有某種程度的失能、甚至死亡。